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0,994	120,051
銷售成本		(326,864)	(137,261)
毛利／(虧損)		4,130	(17,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807	7,306
其他開支	6	(1,694)	(151,180)
行政開支		(70,460)	(132,492)
融資成本	7	(14,428)	(28,419)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608	612
聯營公司		(329,964)	293,5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399,001)	(27,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2,108	(2,2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376,893)	(30,071)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1	(23,589)	7,042
年內虧損		(400,482)	(23,02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945)	101,248
非控股權益		(11,537)	(124,277)
		(400,482)	(23,02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虧損)／溢利		(4港仙)	1港仙
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4港仙)	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400,482)</u>	<u>(23,029)</u>
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811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174,432</u>	<u>132,5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4,432</u>	<u>133,325</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26,050)</u>	<u>110,29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4,513)	234,573
非控股權益	<u>(11,537)</u>	<u>(124,277)</u>
	<u>(226,050)</u>	<u>110,296</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708	712,251
投資物業		-	98,8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137	44,904
商譽		-	-
無形資產		104,517	107,06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4,379	116,1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968,591	3,150,183
可供出售投資		5,736	5,471
其他長期資產		-	2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68,068	4,235,078
流動資產			
存貨		8,405	3,983
應收賬款	14	70,884	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216	12,6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97	3,3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48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271	133,0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79,978	58,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9,831	208,183
流動資產總值		783,267	439,838
資產總值		4,751,335	4,674,9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8,927	4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611	83,646
預收款項		93,705	8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20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932	40,374
融資租賃承擔		-	3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81	71,46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3,676	104,273
應付所得稅		39,874	39,470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	232,357
流動負債總額		504,014	708,02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9,253	(268,1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47,321	3,966,89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7,321</u>	<u>3,966,89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241,085	—
融資租賃承擔	—	144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03	8,533
遞延稅項負債	<u>149,927</u>	<u>166,9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3,615</u>	<u>175,616</u>
資產淨值	<u>3,853,706</u>	<u>3,791,27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1,221	956,849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8,915	109,072
儲備	<u>2,448,139</u>	<u>2,438,388</u>
	<u>3,578,275</u>	<u>3,504,309</u>
非控股權益	<u>275,431</u>	<u>286,968</u>
權益總額	<u>3,853,706</u>	<u>3,791,2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地址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基於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折算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計算時悉數註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不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乃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所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關於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抵銷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上海一間從事地下商場之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權益；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從事鋼鐵產品買賣，並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從而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適用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1,966	-	149,028	330,99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30,994	
分部業績	(21,452)	1,608	(328,925)	(348,769)	
對賬：					
利息收入				68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492)	
融資成本				(14,4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99,001)	
分部資產	1,001,099	184,842	3,039,189	4,225,13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6,205	
總資產				4,751,335	
分部負債	327,573	-	-	327,57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0,056	
總負債				897,62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608	-	-	1,608
聯營公司	(1)	-	(329,963)	-	(329,964)
折舊及攤銷	57,693	-	-	2,477	60,1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6	-	2,968,305	-	2,968,59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94,379	94,379
資本開支(i)	55,918	-	-	3,845	59,763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0,051	-	-	<u>120,0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0,051</u>
分部業績	(186,888)	612	292,314	106,038
對賬：				
利息收入				1,72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7,202)
融資成本				<u>(28,4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7,858)</u>
分部資產	947,395	174,790	3,149,909	4,272,09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83,778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資產				<u>119,044</u>
總資產				<u>4,674,916</u>
分部負債	253,988	-	-	253,98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3,896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負債				<u>5,755</u>
總負債				<u>883,63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612	-	-	612
聯營公司	(22)	-	293,547	-	293,525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180)	-	-	-	(151,180)
折舊及攤銷	42,540	-	-	1,601	44,1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	-	3,149,909	-	3,150,18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116,119	116,119
資本開支	138,244	-	-	6,538	144,782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中國大陸外的亞洲其他國家	149,028	-
中國大陸	181,966	120,051
	<u>330,994</u>	<u>120,051</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235	5,786
中國大陸	3,960,097	4,223,821
	<u>3,962,332</u>	<u>4,229,607</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49,028,000港元乃源自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向單一名客戶作出銷售(二零一零年：概無來自與單一客戶交易之收益超過總收益之10%)。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價值、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及其他服務費。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9,028	-
熱能供應	156,969	106,248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23,792	13,343
其他服務費	1,205	460
	<u>330,994</u>	<u>120,05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688</u>	<u>1,725</u>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增值稅」)之補助金	7,298	4,781
政府對供熱業務之補助金	3,821	-
其他	<u>-</u>	<u>800</u>
	<u>11,807</u>	<u>7,306</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	140,423
商譽減值	-	10,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u>1,694</u>	<u>-</u>
	<u>1,694</u>	<u>151,18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66	4,22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062	24,070
其他借貸利息	-	128
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u>4,266</u>	<u>3,684</u>
	18,694	32,103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u>(4,266)</u>	<u>(3,684)</u>
	<u>14,428</u>	<u>28,419</u>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成本	183,938	137,261
銷售貨品成本	142,9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87	33,913
無形資產攤銷	7,072	8,255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11	3,292
商譽減值	—	10,75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645	1,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9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	—	140,423
核數師酬金	4,500	4,700
利息收入	(688)	(1,7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28	32,477
退休計劃供款	174	197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45,444
	<u>30,802</u>	<u>78,118</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162	—
中國大陸	—	—
遞延所得稅	<u>(22,270)</u>	<u>2,213</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22,108)</u>	<u>2,213</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中國大陸本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法定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提。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中國大陸本期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抵免)/開支的對賬，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149)		(355,924)		(17,928)		(399,001)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稅款	(6,287)	25.0	(58,727)	16.5	-	-	(65,014)	16.3
不可扣稅支出	87	(0.3)	5,048	(1.4)	-	-	5,135	(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54,179	(15.2)	-	-	54,179	(13.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9)	1.0	-	-	-	-	(239)	0.1
過往年度動用之								
稅項虧損	-	-	(338)	0.1	-	-	(338)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68	(2.8)	-	-	-	-	668	(0.2)
按本集團於中國聯營公司之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16,499)	4.6	-	-	(16,499)	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	(5,771)	22.9	(16,337)	4.6	-	-	(22,108)	5.5
二零一零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92,091)		272,948		(108,715)		(27,858)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								
稅款	(48,023)	25.0	45,036	16.5	-	-	(2,987)	10.7
不可扣稅支出	-	-	3,496	1.3	-	-	3,496	(12.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34,657	(18.0)	-	-	-	-	34,657	(12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	-	(48,532)	(17.8)	-	-	(48,532)	1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1	(0.5)	-	-	-	-	901	(3.2)
按本集團於中國聯營公司之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14,678	5.4	-	-	14,678	(5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開支	(12,465)	6.5	14,678	5.4	-	-	2,213	(7.9)

(i) 其他指本公司及若干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稅項豁免附屬公司之業績。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向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GL」)出售開源證券有限公司(「開源證券」)。SYFSGL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控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持有其62.39%股本權益。開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開源證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出售開源證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17,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支付。出售收益達2,322,04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第三方出售External Fame Limited(「External Fame」)。External Fame之唯一業務為持有北京博雅宏遠物業有限公司及奧美高資源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北京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External Fame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完成。

開源證券及External Fame均於二零一一年售出。由於彼等各自代表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因此，彼等業績皆呈列為已終止業務，而比較數字亦被重新分類。

開源證券及External Fame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682	4,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8
其他開支	-	(1,25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2,649)	10,171
行政開支	(3,169)	(3,271)
融資成本	(698)	(1,264)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14,834)	8,5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795)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4,629)	8,5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有關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0	(1,47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23,589)	7,042

開源證券及External Fame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430)	(6,061)
投資活動	7	(6,773)
融資活動	<u>(10,321)</u>	<u>33,766</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1,744)</u>	<u>20,93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2港仙)	0.1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2港仙)</u>	<u>0.1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虧損)／盈利(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3,589)	7,042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股數	10,268,020	9,460,40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股數	<u>10,268,020</u>	<u>9,482,655</u>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68,020,000股(二零一零年：9,460,40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如下文重複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款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虧損)/盈利(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5,356)	94,206
來自已終止業務	(23,589)	7,042
	<u>(388,945)</u>	<u>101,248</u>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062	24,070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76,883)*</u>	<u>125,318*</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53,294)*	118,276*
已終止業務	(23,589)	7,042
	<u>(376,883)*</u>	<u>125,318*</u>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68,020	9,460,40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22,253
可換股債券	621,279*	67,0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89,299*</u>	<u>9,549,662*</u>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年度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388,945,000港元及365,3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268,020,000股計算。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效應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年度盈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盈利分別101,248,000港元及94,2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82,655,000股計算。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968,591</u>	<u>3,150,183</u>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名義價值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有限公司(i)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21%	銷售供熱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ii)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3,501,485	95,061,322
(虧損)／溢利	(1,134,341)	1,210,258
資產總值	56,186,297	61,021,689
負債總額	45,350,674	49,593,012

-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 (ii) 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日照市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新合資企業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以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承擔負債」)。注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相互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經協定價值之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作出之注資。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

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注資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注資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告完成；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繼續自行酌情營運注入資產。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即時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磋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作出之公告，該交易延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完成。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就上述重組進行之磋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70,884</u>	<u>183</u>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

本集團就買賣鋼鐵產品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為10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項。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
1至3個月	70,884	-
3個月以上	<u>-</u>	<u>183</u>
	<u>70,884</u>	<u>183</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927	27,465
應付票據	-	20,000
	<u>28,927</u>	<u>47,465</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203	1,758
1至3個月	1,173	4,013
3個月以上	26,551	41,694
	<u>28,927</u>	<u>47,465</u>

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16. 呈報期間後事項

截至批准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後期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3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120,100,000港元增加約210,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之鐵礦石買賣及於中國天津熱能之供應業務。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00,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分佔從事鋼鐵生產之聯營

公司之虧損，原因為鋼鐵市場疲弱，加上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尤以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為甚。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持續受到中國天津市房地產開發之步伐持續減慢所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8,9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溢利101,2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港仙，而去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鋼鐵製造及買賣

中國鋼鐵買賣市場倒退，以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尤甚，對本集團鋼鐵製造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三家聯營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上漲，鋼鐵產品需求呆滯，導致三家聯營公司之邊際溢利收窄。於本年度，三家聯營公司之產量維持於理想水平。於本年度，來自三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為33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約293,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三家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建議資產收購之相關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披露任何新發展。

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發掘商機，以擴展業務至鐵礦石及鋼鐵生產相關物料之買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鐵礦石買賣之收益14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並將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部，藉此增強客戶基礎。

熱能供應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均位於天津市西南邊陲地區，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儘管中國政府推行限制購房及信貸緊縮政策對物業市場氣氛造成打擊，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仍產生收益約18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20,100,000港元。儘管收益增加，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尚未應用至有效水平，此乃由於發熱固定成本架構缺乏彈性。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之分部虧損約為21,500,000港元，較去年分部虧損186,900,000港元下降165,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Limited，出售詳情於附註11披露。

於上海，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業務保持穩健，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0港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地下商城於本年度貢獻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600,000港元。

前景

鋼鐵製造及買賣

需求呆滯，經濟增長放緩，令中國鋼鐵產品價格持續面對重重挑戰。鋼鐵製造之原材料、能源及其他生產成本持續高企，此等成本亦未能完全轉嫁消費者。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將步步為營，在發展業務採取審慎方針，並投入不懈努力，致力於存貨控制、節能與循環再用，務求在芸芸對手中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展買賣鐵礦石業務，並對成績感到滿意。即使近期全球鐵礦石價格因預期全球鐵礦產能擴充及不穩定需求而有所波動，本集團對鐵礦石買賣業務仍然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有序的策略持續開拓鐵礦石買賣業務。

熱能供應

預期本集團於天津市之業務將因中國政府推行限制購房及信貸緊縮政策而面對困境。本集團於天津市之業務仍受到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然而，熱能供應為不可或缺之公共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銳意抓緊天津市隨著經濟復甦而蓬勃發展所帶來之商機。

物業投資

中國的物業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不斷監控市況，不時檢討其物業投資組合，以掌握市場機遇並盡量提高回報。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在經營業務時採取穩健作風，並仍致力擴充業務營運，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可持續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維持低負債比率，流動資金狀況穩固，將不斷發掘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751,300,000港元及3,85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674,900,000港元及3,79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45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800,000港元)，增幅為103.6%，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流動資產相應增加78.1%至約783,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其中約19,1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7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6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2.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收購及出售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已向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GL」)出售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7,700,000港元。

SYFSGL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持有62.39%股本權益。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and Success Limited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大多以當地貨幣計值，以配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或會由於人民幣幣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來自天津供熱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小部分借貸以美元計值，故可能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而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61,675,000港元之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銀行融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47,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6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於確定每年須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項要職不應受輪值退任規限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等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管治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的普遍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達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審核委員會自其成立以來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載於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